240 9

맫 = 列 出 席

Ŧi, 主 委 席 員 席 點 : 邱 本 詳 兼 邵

六 宣 請 : 本 確 會 定 第 _ o Ξ 九 主 次 任 會 委 議 員 紀

銯

七 報 쏨 事 項

第 案 : 本

件 セ 件 五 +

ャ

件

•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紫

件

+

入

件

核

定

者

九

+

五

件

•

備

案

者

Ξ

+

0

另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送

請

本

部

備

查

案

件

共

五

+

_

件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쏨

0

計

畫

紫

件

共

Ξ

_

件

,

其

中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絫

件

五

+

セ

件

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哘

案

叼

O

次

•

專

絫

小

組

會

議

+

Ξ

次

0

審

議

省

市

政

府

送

核

Ż

都

市

決 定 : 洽 悉

0

自

次 至二

Λ

會

決 議

1

地 畤

:

Ξ

椄

艄

報

室

内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_

四

0

次

委

員

鄶

議

紀

錄

間

:

民

國

六

+

九

平

+

_

月

_

+

六

曰

上

午

九

時

詳 如 如 會 會 議 議 紀 紀 錄 錄 簿 簿

紀

錄

郭

建

民

第

本 (69)

年

月

起

至

+

_

月

止

,

共

拳

行

委

員

會

會

議

+

Ξ

次

 $\overline{}$

自

第 第 Ξ 決 _ 定 案 尞 : • 為 前 依 洽 Ł 積 C 部 台 行 計 積 _ 公 0 五 悉 _ 郡 賃 政 為 分 畫 計 灣 公 佈 五 Λ 市 轄 : 0 施 地 達 地 _ • 頃 貫 計 _ • 區 _ 全 區 細 區 九 施 畫 • , 為 部 沿 叼 共 • ナ 實 入 都 公 Ł 其 Ł Ξ 計 行 計 施 四 市 六 _ 中 共 公 六 五 政 Ξ 都 • # 公 • 2 計 設 頃 市 ` 轄 ___ 八 地 _ 開 = 頃 畫 施 • 區 0 計 五 區 闢 五 Λ , 用 虙 地 為 畫 六 四 面 私 公 區 面 地 0 = セ 地 , • 積 有 頃 積 内 公 調 セ 蓟 公 品 叼 合 為 Ż 地 0 查 頃 ` _ 積 截 頃 叼 計 未 公 為 絽 _ , 公 至 , 八 _ 開 共 果 九 و Ξ 其 頃 本 **、** = 闢 設 • 台 中 訂 叼 五 (69) , 公 定 • £ 施 公 灣 • 其 و 年 セ れ 共 用 _ 四 主 頃 地 實 中 + 九 _ 設 地 九 要 , 八 _ 區 施 (-)公 九 面 施 計 均 O • 六 月 台 細 頃 保 九 積 + 畫 و 底 部 灣 • 0 留 O 如 合 入 計 地 訂 九 省 止 (Ξ) 九 地 公 計 平 區 定 セ و 部 畫 高 公 中 頃 땡 + 共 主 公 達 地 分 雄 頃 入 _ , , Ξ 區 計 要 頃 • 市 , 公 未 ` 月 已 _ 計 合 0 部 所 有 開 五 # 五 (\Box) 計 畫 貫 六 分 Ξ 需 鯯 處 地 台 施 處 , _ 徴 為 面 其 日 , 北 都 , 全郡 • 收 面 中 六 積 市 市 • 以 面

補

償

鄪

用

合

計

約

需

Ξ

五

九

•

五

と

五

<u>`</u>

_

セ

`

五

叼

O

元

 $\overline{}$

包

括

公

私

有

9 八 第 備

__ :

紫 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彰

化

縣

田

尾

園

藝

特

定

區

 \frown

公

路

公

園

 \smile

計

畫

案

o

説 明 :

=

地

理

位

置

:

定

區

之

東

面

,

對

外

交

通

便

利

,

北

距

員

林

約

な

公

里

,

彰

化

約

_

四

公

里

,

南

距

西

螺

約

叼

公

里

,

嘉

義

約

五

V9

公

里

0

尾

村

部

分

地

區

及

永

靖

鄉

之

五

褔

村

部

分

地

區

,

台

號

省

道

賞

穿

本

特

鄉

與

田

尾

鄉

,

包

括

田

尾

鄉

Ż

溪

畔

Ð

打

簾

•

柳

鳳

Ξ

村

全

部

,

北

曾

•

田

彰

化

縣

田

尾

園

藝

特

定

區

 $\overline{}$

公

路

公

園

位

於

彰

化

縣

境

東

南

,

跨

居

永

靖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都

币

計

書

法

第

+

_

條

0

图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紧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省

政

府

69.

11.

24.

六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_

四

八

_

Ξ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本

絫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69.

4.

23.

第

Л

叼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240

案

事

項

:

2

O

元

0

土

地

在

内

,

其

中

私

有

地

部

份

約

計

為

_

ナ

O

`

叼

六

Ξ

`

O

入

入

、

決

定

洽

悉

大 五, 定 彰 口 計 期 計 計 鄉 配 村 礎 彰 計 成 化 畫 共 畫 合 畫 界 部 化 , 畫 長 年 縣 人 + 中 面 範 , 分 包 縣 人 , 田 口 區 期 積 九 南 地 圍 括 田 口 及 : 尾 年 計 區 至 區 尾 田 為 今 園 Ξ 域 o 田 及 尾 康 九 後 藝 計 Ξ 永 鄉 尾 藝 社 特 = • 畫 郡 靖 之 特 0 會 定 • 市 鄉 , 溪 定 O 區 五 ` 自 計 之 畔 區 O 經 民 公 $\overline{}$ 畫 五 • \frown 人 濟 公 國 頃 界 福 打 公 發 路 0 六 o , 村 簾 路 展 公 + 東 大 公 • 趨 園 七 至 部 柳 園 勢 平 溪 分 鳳 計 起 , 畔 地 等 計 並 畫 至 村 區 村 畫 考 人 民 東 全 範 , 愿 口 國 側 其 部 圍 園 規 入 範 以 , 地 藝 橂 + 圍 西 區 現 觀 , 五 至 北 有 , 光 依 # 柳 至 公 田 Ż 據 止 鳳 尾 路 田 發 歷 , 村 尾 公 • 展 平 計 • 園 西 北 釆 , 畫 永 曾 為 側

平

靖

,

筝

基

人

訂

四

計

畫

Ļ 計 畫 目 標

 $\left(\cdot \right)$

遵

循

中

區

區

域

計

畫

之

指

寧

9

並

配

合

鄰

近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,

將

本

計

畫

(;) 區 提 導 供 入 圍 中 藝 區 觀 區 光 域 必 之 要 發 Ż 展 設 施 模 及 式 0

交 通

地 現 使 有 用 集 計 居 畫 規 面 模 積 較 分 大 配 地 如 廛 左 , 予 表 : 以 適 當 规 劃 , 以 改 善 居 住 環 境 0

八

土

 (\equiv)

藝

景

觀

觀

賞

環

境

ပ

不

當

設

施

,

並

對

區

内

Ż

景

觀

資

源

予

以

適

當

Ż

保

育

規

劃

,

以

形

成

園

枀

通

7 限

制

有

碍

園

藝

觀

光

發

展

之



使	用	類	別	面 積 (公頃)	百分比 (I)	百分比(Ⅱ)	備 註
	園も	色景/	級區	112.47	33.83	76,55	(-)百分比 (I
	休	憩	庭	0.45	0.14	0.31	
園	機		闹	0.75	0.23	0.51)一占計畫
藝	旅	館	產	0.61	0.18	0.42	總面積之%
*	廣		場	0.37	0.11	0.25	
發		点展	覽區	2,67	0.80	1,82	0
展	別	揅	區	2.61	0.79	1.78	□百分比(Ⅱ
/K	市		場	0.27	0.08	0.18	
區	商	業	區	0.40	0.12	0.27) 一占各發
部	公		A	2.97	0.89	2.02	展區面積之
Ah	停	車	場	0.87	0.26	0.59	72
分	綠		地	0.06	0.02	0.04	%。
-	保	存	區	0.47	0.14	0.32	
	道		路	21.95	6.60	14,94	
	1		3+	146.92	44.19	100.00	1
	住	宅	區	26.80	8.06	52.84	
住	商	業	區	3.84	1.15	7.57	
宅	市		場	0.24	0.97	0.47	
-0	停	車	場	0.13	0.04	0.26	
社	保	存	區	0.12	0.04	0.24	
區	綠		地	0.02	0.01	0.04	1
pre.	機		뼤	0.08	0.02	0.16	
部	学		校	2.00	0.60	3.94	
分	兒	童遊	樂場	0.60	0.18	1.18	
7.7	道		路	16.89	5.08	33.30	
	1		計	50.72	15.25	100.00	
水			溝	1.28	0.39		1
基			地	3.87	1.16		
展	j	Ķ.	區	129.71	39.01		
合			計	332.50	100.00		T

省

政

府

69.

11.

28.

六

九

府

建

叼

字

第

__

五

Ł

O

Л

虢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八

ナ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图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紊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4

九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詳

如

台

灣

省

郡

委

曾

會

議

紀

錄

綜

理

頛

O

決 議 : 准 予 備 寮 0

第 説 _ 明 案 : ---; 台 本 灣 案 省 業 政 經 府 台 逐 灣 為 省 擬 都 定 委 後 龍 69. 外 7. 埔 31. 漁 第 港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案

o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書 法 第 + _ 條

三、 後 地 龍 理 位 鎮 位 置 於 • 畄 栗 縣 西 部 後 龍 溪 出 海 口 , 其 範 圍 東 面 臨 接

造

橋

郷

•

頭

面 屋 公 鄉 里 與 中 與 , 笛 港 南 溪 栗 距 接 鎮 台 中 壤 , 約 西 0 公 函 セ 達 + 路 台 里 四 灣 公 程 海 北 里 距 峡 0 新 , 南 .4 約 面 與 Ξ + 西 湖 六 公 鄉 里 與 通 , 東 霄 距 鎮 苗 為 栗 界 約 ,

九

北

Ż 本 特 激 定 區 溝 渠 計 畫 南 範 圍 以 水 西 利 起 1 海 岸 灌 漑 線 及 沸 渠 漁 與 港 水 防 池 坡 遣 堤 為 , 界 東 至 , 4E 新 苗 迱 農 區 域 田 水 性 利 大

排

曾

灌

,

叹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tį 九 八 六 五 計 計 計 (\equiv) (\Box) (-)(+)計 計 依 依 遵 畫 畫 畫 計 畫 建 發 酓 廛 人 性 内 土 畫 原 安 口 立 展 循 目 人 年 0 質 政 地 人 則 全 成 便 為 新 標 口 期 : 部 使 長 捷 嵌 • 口 ` 農 頒 用 與 便 需 • 農 區 參 配 布 發 利 域 • 都 要 合 • 服 合 漁 --- 展 市 提 理 漁 計 新 ` 新 畫 業 嵌 都 現 經 供 之 業 機 省 क 居 區 況 能 濟 適 交 居 Ż 區 住 計 並 及 當 通 住 指 域 , 型 遵 舒 枀 型 潰 畫 配 之 計 域 都 定 * 合 循 適 都 統 都 , 計 क 期 未 新 Ż क 币 並 人 畫 , 通 來 笛 生 發 匡 配 以 O 口 0 導 盤 發 區 活 展 合 訂 民 檢 展 域 環 都 外 為 國 用 क् 討 寓 境 埔 六 計 地 八 貫 及 作 漁 + 要 畫 o • O 施 , 之 公 有 港 五 明 辨 指 共 秩 之 O 平 興 確 導 O 序 為 法 設 之 築 人 __ 劃 施 計 0 Ż 發 畫 定 , , o 展 目 將

以

達

成

健

康

•

並

配

合

本

計

畫

區

標

準

,

合

理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水

溝

,

計

畫

面

積

セ

九

•

Ξ

八

公

頃

o

標

平

o

使用類別	面 積	百分比	百分比	4
1人/1/ 天贝/7!	(公頃)	(1)	(2)	備
住宅區	32.99	46.5	5 18.39	
商業區	2.72	3.84	1 1.52	,
港埠用地	13.56	19.13	7.56	
機關	2.68	3.78	1.49	
学 校	2.49	3,52	1.39	原國校保留劃設0.49 公頃。新劃設 2.00公 頃。
公 園	1.54	2.17	0.86	公園 1.14公頃 兒童遊樂場 0.40 公頃
道路用地	14.89	21.01	8.30	
基 地	2.43		1.35	
保護區	7.82		4.36	
夏紫區	98.26		54.78	
計 (1)	70.87	100.00		不包括墓地、保護區 、農業區
計 (2)	179.38		100.00	包括墓地、保護區、 農業區

土 四) 地 参 寓 配 使 要 酌 置 用 9 現 必 面 通 有 要 盤 之 之 考 道 公 愿完 路 共 型 設 善 態 施 Ż , 用 道 並 地 路 配 o 余 合

統

0

港與無完成以後之未來交通

成長

漁

九 討 論 事 項 •

決

議

本

紫

除

公

__

__

用

地

應

燮

更

為

農

業

區

外

,

其

餘

尚

屬

允

當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修

JE.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由

内

政

部

逕

予

備

案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説

明

本

絫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九

六

•

_

九

ょ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第 紧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柳 鄉 社 區 更 新 計 畫 並 配 合 燮 更 細 串 計

畫 紫 0

北 市 政 府 69. 11. 24. (69)府 エ = 字 第 四 Ξ __ _ 入 號 函 檢 附 書 圖 及 公 民 或 围

膛 所 提 意 見 審 镁 綜 理 表 枢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六 + 三 條 ` 第 六 + 叼 條 弗 項 第 款

第

+ 4 條 第 項 第 _ 款 • 都 市 計 晝 法 台 北 市 施 行 細 則 第 四 + 條

計 畫 範 圍 : 桂 林 路 以 南 • 環 河 南 路 以 西 ` 華 江 大 橋 31 道 以 北

三

南 路 _ 段 _ + 叼 巷 以 東 所 重 地 區 $\overline{}$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Æ, ष्ट्य 計 計 書 畫 目 面 積 標 : : 四 O 公 頃 , 計 畫 人 U : ` **V9** 入 O

人

0

•

環

河

(-)改 善 居 住 環 境



良 好 建 樂 物 0

1

拆

除

衰

败

窳

陋

之

不

良

建

築

物

重

建堅固

`

衞

生

•

美

觀

•

實

用

之

,

2 消 除 排 列 不 良 之 建 築 配 置 , 提 供 通 風 • 採

光

•

日

照

•

景

觏

條

件

3. 提 良 好 供 與 適 量 健 康 的 鄰 安 全 里 性 舒 公 適 園 與 美 \frown 作 觀 兒 的 童 居 遊 住 戲 環 場 境 0 • 市

於 敦 親 睦 鄰 情 誼 的 現 代 化 社 區

Ŝ

•

圖

書

閱

覧

室

•

托

兒

所

等

公

共

設

施

,

以

建

立

方

便

`

繁

榮

與

便

場

•

區

民

活

動

中

4. 消 除 曲 折 狭 4 的 陋 巷 , 建 立 安 全 便

利 的 道 路 枀 統 0

促 1 進 降 低 土 建 地 合 骸 率 理 使 , 用 增 加 空

地

,

消

除

低

層

銮

集

之

不

良

土

地

使

用

0

(=)

髙 容 積 单 增 加 土 地 經 濟 效 益 , 及 增 加 居 住 両 積 水 準

2

提

3.

增

設

ら

機

能

0

公 共 設 施 用 地 並 作 多 目 標 使 用 , 以 節 省 土 地 並 發 揮 社 區

中

1 規 割 各 種 不 同 進 築 單 元 3 適 應 各 種 住 Ē 寓 要 0

滿

足

居

民

需

求

:

t 大 配 計 合 畫 燮 内 更 容 都 : क 詳 計 如 畫 計 部 畫 分 書 煮 四

五	V D	=		-	號編
地變	場計新	三拓	場へ新	使乙新	項
四更	東畫設	處寬	作設	用處設	
寒 為	北道八	計	乙兒鄉	() 市	
住	側路公	畫	處童里遊公	多場目用	
宅用	乙尺	道路	戲園	標地	目
/TJ	處市寬	咿	/BX(JAS)	标心	FI -
4. 3. 2. 1.	住	六	住	2 1	原
路側號水路環計六六	宅	公	宅	住六	
六少溝計河畫公公	用	尺	用	宅公	
公西八畫南道尺尺	地	寬	地	用尺	計
尺側二路路路與計		計		地計	01
計、一交及交入畫		畫道		畫	
畫西〇叉桂叉公道				道	
道南地口林口尺路		路		路	畫
住	道	畫八	兒	市	新
宅	路	道公	童	場	
用	用	路尺	遊	用	計
地	地	寬	樂	地	
<u></u>		計	場		畫
	1087 L.b J	- #B AL-	い ウンムボ	化石 南四	變
₹	建地 0 7 体 2 光 1	力例)(设室活市。 W等動場。	对四型的	2
			〒 到 勿 ○ 里 多 中 、 □		
			公目心托		更
			園標、兒		
			,使圖所		理

地道畫需增提用書、,質善整

之路道求進供。閱區並,該體

合用路。景戶新覽民作擬地規

2 更 新 後 之 建 樂 物 容 納 原 有 房 地 所 有 人 , 以 帮 助

住問題。

由

解決其居

第 決 議 台 本 八 絫 北 公 市 除 民 六 或 政 公 府 围 修 尺 膛 ıΕ 計 所 計 畫 提 書 道 意 審 路 見 均 : 報 俢 詳 由 正 如 拓 内 計 政 畫 寬 部 書 為 逕 内 入 綜 公

理

表

0

尺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並

發

還

計

畫

= 絫 : \frown 台 通 北 盤 市 檢 政 討 府 函 絫 為 修 0 到 民 族 東 路 • 民 椎 東 路 予 • 核 松 定 江 , 路 免 所 再 圍 提 地 會 區 討 論 細 平 0

説 明 所 की 本 政 紫 府 業 69. 經 10. 台 17. 北 (69)市 府 都 工 麥 _ 會 字 **69**. 第 9. Ξ 11. 九 第 八 0 九 五 六 虢 次 函 會 檢 議 附 審 書 議 圖 通 及 過 公 , 民 並 或 准 围 台

:

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法 第 = + 六 條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秗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膛

46

0

三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亦 0

뗃 五 檢 計 討 畫 面 積 計 為 八 四 0 セ 四 公 頃 , 計 畫 人 口 為 Ξ 九 ` 九 叼 O 人

0

修 訂 書 内 容 : 詳 如 説 明 害 貳 1 뗑 0

議 : 照 大 絫 公 通 民 過 或 ö 團 麆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説 明 書 内 綜 理 表

0

決

第 Ξ 案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配 合 뼤 渡 大 橋 新 建 擬 燮 更 脷 渡 地 匨 部 分 計 畫 道 路 紊

説 明 北 本 市 案 政 業 府 經 69. 台 11. 4E 13. 市 (69)部 府 委 工 會 _ 第 字 第 九 Ξ 叼 九 • 五 六 九 號 五 函 次 檢 會 附 議 書 審 圖 議 及 通 公 過 民 , 或 並 准 膛 台 0

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o

三 燮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8 示 0

_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Ł

條

第

四

款

0

四 變 更 計 書 内 容 :

(-) 變 更 公 圍 用 地 • 綠 地 ` 保 護 區 ` 住 宅 區 等 為 道 路 用 地 及 新 設 計 畫

道 路 0

 (\Box)

燮

更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保

護

區

•

住

宅

區

•

人

行

步

道

及

公

園

等

0

Ŧį, 燮 更 計 畫 理 由 :

設 脷 計 渡 規 附 範 近 寓 地 要 區 , 由 並 於 為 地 配 形 合 特 省 殊 公. , 路 部 局 分 뼤 現 渡 有 大 計 橋 畫 之 道 典 路 建 不 能 , 故 滿 寓 足 配 現 合 行 地 道

形

路

地 質 及 設 計 規 範 作 適 當 Ż 調 整 而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0

大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

説

明

第 叼 決 絫 議 : 台 照 北 紫 市 通 政 過 府 o 函 為 配

合

Ξ

張

犂

截

水

溝

整

治

計

畫

擬

新

設

台

大

農

場

西

46

側

計

畫 道 路 鳌 配 合 俢 红 主 要 計 畫 絫 0

市 本 69. 案 11. 業 13. 經 (69)台 府 北 I. 市 _ 都 字 委 第 會 四 69, Ξ 9. ___ 18.

第

九

と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_

ャ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1

體

所

提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币 計 畫 法 第 __ + ャ 條 第 =

變 更 及 計 畫 内 容

뗃

三、

變

更

及

計

畫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款

0

=

 (\Box) (+)擬 變 更 公 園 用 地 及 學 校 用 地 為 計 畫 道

路

用

地

0

0

更 現 及 有 計 排 書 水 溝 理 由 用 地 擬 新 設 為 計 書 道 路 用 地

五,

變

倂 公 為 約 圳 配 入 西 合 作 北 Ξ 為 側 張 部 犂 計 畫 分 截 道 學 水 路 溝 校 用 用 \frown 辛 地 地 , 及 亥 以 東 路 資 南 三 道 段 側 路 部 至 連 分 公 貫 公 館 與 園 配 上 用 合 地 游 排 並 段 水 將 整 雙 現 治 重 有 , 功 排 擬 能 水 燮 溝 更 0 瑠

大 公 民 或 围 籄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説 明 書 内 綜 理 表 0

決 議 : 腏 絫 通 過 0

第 五 鴦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台 46 市 内 湖 區 新 里 族 段 + 叼 分 小 段 _ と セ 1

地 虢 住 宅 區 及 公 展 計 畫 道 路 為 機 뼤 用 地 絫 0

鋭 明 : 本 案 業 槃 台 4E 市 都 娄 * 69. 9. 11. 第 ___ 九 六 次 曾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

٦Ł

市

到

*

政 府 **69**. 10. 15. (69)府 工 = 字 第 Ξ 九 五 六 入 虩 函 檢 附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由

部 0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= + セ 條 第 項 第 Ξ

款

o

變 更 計 畫 範 国 • 詳 如 計 畫 圖 汞

三、 뗃 變 更 計 畫 内 容 燮 更 住 宅 歷 及 公 展 計 畫 道 路 為

機

뼤

用

地

,

面

積

共

計

五 • Ξ 九 五 坪 0

Æ, 燮 更 計 畫 理 由 • 原 計 畫 不 能 配 合 軍 事 設 施 建 築 需 要 而 變 更 都 市 計 畫

大 本 奪 於 公 開 展 覧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围 膛 提 出 意 見 ۰

決

議

•

照

紫

通

過

٥



240 ---9

故

本

寮

應

發

還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確

貫

依

服

上

開

各

項

規

定

辦

理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0

+ 散

*

0

決

議

•

照

紫

通

過

0

JE.

後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兹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以

69.

12.

5.

六

九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__

Ł

九

九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修

合

都

क

計

畫

書

圖

製

作

規

則

第

+

Ξ

條

•

+

V9

條

及

第

+

五

條

第

四

項

規

定

,

9

説

明

:

本

絫

前

經

本

會

69.

6.

6.

第

_

Ξ

Ξ

次

會

議

決

豏

:

本

絫

計

畫

内

容

哥

分

未

符

第

六

絫

•

高

雄

क

政

府

擬

定

第

+

批

細

部

計

畫

並

配

合

變

更

主

要

計

畫

紧

o